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21〕123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刻汲取 辽宁省大连市“9·11”液化气罐泄露爆炸 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瓶装液化气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
于深刻汲取辽宁省大连市“9·11”液化气罐泄露爆炸事故教训 切
实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179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以
下简称“三年行动”），抓好贯彻落实。

一、汲取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

炸事故、辽宁省大连市“9·11”液化气罐爆炸事故教训，做到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风险来防范，以“邻里失火、自查炉灶”“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觉悟，切实加强我市中秋、国庆前后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形势研判，采取有效管用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全面排查，持续深化城镇燃气排查整治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在前期开展的城镇燃气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加强瓶装液化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要巩固前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对城镇燃气的隐患再次归纳汇总、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坚决防范隐患问题“死灰复燃”。二要严格用户安全用气行为的指导服务，督促燃气企业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供气。三要结合三年行动，聚焦瓶装液化气安全的共性问题、根本问题、瓶颈问题，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及时防范化解燃气风险隐患。

三、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气行为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城镇燃气安全闭环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牢固树立“查不出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理念，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以罚代刑”，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城镇燃气、餐饮店等主管部门要依职责重点加强城郊结合部、城中村以及各种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燃气使用户的安全执法检查。

四、加大宣传，不断提升民从安全用气常识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持续加强安全宣传，广泛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深入乡镇（街道）和社区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讲，不断提升社会民众安全常识和素养，形成安全用气共识，共同防范安全风险。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21〕17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汲取辽宁省大连市“9·11”液化气罐 泄露爆炸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瓶装液化气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9月11日0时许，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一住户家中液化气罐泄露并引发爆炸，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我省瓶装液化气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瓶装液化气安全防范摆到重要位置。燃气安全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我省组织了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

动，在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普遍规模小、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用户端用气安全隐患突出，违规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情况时有发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瓶装液化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压实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解决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顽疾，防范和化解瓶装液化气各环节安全风险，提升全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二、全链条排查整治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开展的城镇燃气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加强瓶装液化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要严格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二要严格用户安全用气行为的指导服务，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供气。三要严格易泄漏环节安全管理，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灶具、软管、调压器及其他附件。四要严格配送环节安全管理，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要统一配送并加强对其配送人员和工具安全管理，禁止私家车私自运气。采用货车运输的，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要严格餐饮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严禁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聚集的就餐场所。

三、持续深化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瓶装液化气安全的共性问题、根本问题、瓶颈问题，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一

要优化布局，合理规划瓶装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等设施布局，促进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二要推进规模经营，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三要提高管道天然气经营占比，加快推进从瓶装液化气改为管道天然气使用工作。四要加快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跟踪追溯管理，实现瓶装液化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中，应当注重把规划布局、市场准入、规模化经营、配送、监测预警等新任务新技术新要求明确为法规标准的具体规定，依法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加快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淘汰退出经营市场，引导实力强的大型企业经营液化气，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依法推行经营者对瓶装液化气的统一配送服务；依法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全面安装燃气泄漏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建设预警中心，实行实时监测预警。要学好用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苏旺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校对人：卢志钦